

(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6.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国会颁布《维尔京群岛外侨调整法》；

7.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提出了关于成立制宪会议的法律，以便讨论该领土可以选择的各种政治地位，并建议，在1984年举行普选的同时，就制宪会议的建议举行全民投票；

8.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9.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所有领域采取更多的多样化措施并建立适当的基础结构，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从而减少在经济上对管理国的依赖；

10. **满意地注意到**维尔京群岛地位委员会所作的建议，即让该领土加入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非正式成员，并吁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申请加入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的非正式成员；

11.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2.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改善社会情况，并特别注意克服失业、公共住房、保健、教育和犯罪等问题，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已作出努力恢复保健方案和防止青少年犯罪，并采取措施改善对犯罪的预防，以及采取行动扩充和改进学校设备；

13.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38/4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⁵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⁶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类情报，

又回顾其1982年11月23日第37/29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恢复递送关于安圭拉的情报，²⁷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²⁵同上，第七章。

²⁶A/38/477。

²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七章，第8段。

2. **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38/5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²⁸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⁹

审议了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遵照大会1982年11

²⁸同上,第五章。

²⁹同上,《补编第24号》(A/38/24),第二部分,第四章。

月23日第37/3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编写一本登记簿说明跨国公司在殖民地领土活动所获利润的报告,³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考虑到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及《纳米比亚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条款,³¹

重申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地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害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害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铭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和其他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³²

考虑到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

³⁰A/38/444,附件。

³¹《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4月25-29日,巴黎)》(A/CONF.120/13),第165-195段和220-242段。

³²见A/38/132 S/15675和Corr.1和2,附件。